

# 威海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（以下简称低排区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低排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环翠区：统一路以东，文化路以南，海滨路以西，崂山路以北区域。

（二）文登区：龙山路以东，峰山路以南，学府路以西，米山路以北区域。

（三）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：环海路与文化西路交界点、沿文化西路至世昌大道交界点、沿世昌大道与火炬南路交界点、沿火炬南路与青荣城际铁路交界点以东，环海路以南，统一路以西，青荣城际铁路以北区域。

（四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：青岛路以东、黄岛路接滨海大道以南以西、九龙河以西、齐鲁大道以北区域。

（五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：台州路以东，江苏东路以南，威青一级路以西，台湾路以北。

(六)威海南海新区：龙海路以西，滨海路以北，金海路以东，环海路以南。

上述低排区域均包含边界道路（文登区米山路、龙山路除外）。

低排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和管理需求适时调整。

荣成市、乳山市的低排区由荣成市、乳山市人民政府自行划定并公布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包含在威海市使用的外市无环保号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），包括工程机械（含装载机、打桩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非公路用卡车、挖掘机、叉车等）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机场地勤设备、空气压缩机、发电机组、渔业机械、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。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除外。

三、低排区内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四、相关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海洋发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、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  
2019年12月20日